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股东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自有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日起至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及相关公告。

1. 2025年11月4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结构性存款;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2. 2025年11月5日,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郑州银行西畴支行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郑州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11,500万元,芜湖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8,000万元,合计收回金额19,500万元,已取得收益32万元。其中,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郑州银行西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3. 2025年11月5日,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郑州银行西畴支行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购买2项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工业银行 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芜湖飞龙工业银行 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郑州飞龙工业银行 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4月9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和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流程,严格执行能力建设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交行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主动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持续关注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其资金安全的风险时,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和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业绩承诺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2. 现金管理产品信息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没有出现否决、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没有变更或更正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会议召幵和出席情况:

4.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50;

5.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街道双凤社区桃林路66号双创大厦18楼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出席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88,21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6667%;

9.表决结果:通过。

10.有关附件:《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1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04%;

反对4,23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3%;

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表决结果:通过。

12.有关附件:《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0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15%;

反对4,23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3%;

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表决结果:通过。

14.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0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0%;

反对4,23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6%;

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6%。

表决结果:通过。

16.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2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7%;

反对4,21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6%;

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表决结果:通过。

18.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9.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84%;

反对4,20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1%;

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表决结果:通过。

20.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4%;

反对4,20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1%;

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表决结果:通过。

22.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3.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0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11%;

反对4,22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1%;

弃权2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表决结果:通过。

24.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2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

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

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

26.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7.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2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

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

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

28.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9.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2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

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

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

30.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1.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2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

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

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

32.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3.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2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

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

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

34.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5.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2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

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

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

36.有关附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7.总表决情况:

同同意188,22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35%;

反对4,0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

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

表决结果:通过。